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199號

債 權 人 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債 權 人 林水來

債 務 人 勁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文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號

陳崇業

兼法定代理 林瑩珠
人

債 務 人 林俊忠

一、債務人林俊忠應向債權人二人給付新臺幣伍仟伍佰萬元及自
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債務人林瑩珠應向債權人二人給付新臺幣伍仟伍佰萬元及自
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債務人勁能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二人給付新臺幣伍仟伍
佰萬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以上三人中，倘任一人已對債權人任一人為給付，另二人就
其給付範圍內，即免給付之義務。

01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